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0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2年5月11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末期股息等值港元之匯率的釐定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10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5月1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1234 HKD
匯率	1 RMB : 1.18656 HKD
除淨日	2022年5月19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5月20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5月21日 至 2022年5月26日
記錄日期	2022年5月26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7月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利前，須預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
-------------	--

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故其應得股利將被預扣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不會就截止至登記日應付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自然人股東的股息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利紅利，本公司之H股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利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H股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利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發布的全年業績公告「股息」之章節。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股東為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 通投資本公司H股	20%	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利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利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吳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王肇嘉及顧鐵民；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李曉慧、洪永森及譚建方。